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春梅
電話：04-22289111#19112
電子信箱：j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00157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001572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簡稱COVID-19)，或因執行公務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090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